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2.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案》。
2020年6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p>8.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p>
2020年6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案》。</p>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六）内部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七）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增加自身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